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文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德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；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